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东方集团向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875 股。其中，东方投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博时资本、兴瀚资管、申万宏源、创金合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投控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集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851,251,025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04,474	4.86	138,904,474	0
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916	4.74	135,430,916	0
3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000	4.74	135,430,000	0
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 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3.73	106,703,146	0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 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3.73	106,703,146	0
6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0	3.01	86,000,000	0
7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079,343	2.87	82,079,343	0
8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2.1	60,000,000	0
合计		851,251,025	29.78	851,251,025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90,560,875	-851,251,025	339,309,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6,805,374	+851,251,025	2,518,056,399
合计	2,857,366,249	0	2,857,366,2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东方集团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